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年6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11年9月15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u>學程</u>)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之。
- 二、為培育務實致用人才,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並落實本校推動校外實習及強化職涯輔 導功能,特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由本<u>學程</u>主任、專<u>(案)</u>任教師組成。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u>學程</u>主任擔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助教兼任之,協助執行會務。

四、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研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方案。
- (二) 研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方式和其他相關事宜。
- (三) 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
- (四)審查學生校外實習評鑑結果。
- (五) 本要點之擬訂及修正研擬。
- (六) 研議其他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項。
- 五、本委員會視需要得召開會議;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 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學程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